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

第五批 2024年8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SW20240802004	陆丰市大安镇厦绕村河边沙地护坝防护林区遭到同镇南溪村村民黄**、黄**（南溪村党支部书记黄**之兄弟）等村霸的非法侵占和毁坏。借种植之名，行盗挖河沙之实，涉嫌骗取农业补贴，非法牟取双重暴利。黄**、黄**在防洪大堤外洼地将防护生态林尽数连根挖起，总面积达一百多亩，人为导致生态失衡。为方便车辆出入，将上世纪五十年代修建的螺河防洪大坝挖开填平，往被毁林区河床回填建筑垃圾，在螺河河中间打桩修建水泥钢筋混凝土墙，将河床河沙围起，声称村界，致使500米河床剩下不够三分之一的宽度。挖坝、毁林、盗沙和污染饮用水源等以上违法行为对周围村庄和螺河下游几十万人饮用水源造成极大污染。黄**、黄**还截流、损毁防洪大坝，汛期河水上涨泛滥时，将危及到大安镇几万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陆丰市	水,土壤,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迅速组织开展核实调查工作。 1.关于反映“大安镇厦绕村河边沙地护坝防护林区遭到……人为导致生态失衡。”的问题。 经核查，群众所反映的位置位于s240省道大安镇南溪村牌坊对面约100米处，处于s240省道和螺河之间，中心坐标（国家2000坐标系）X:39359271.001，Y:2551465.011，现场土地平整，其范围属非林地，未发现存在毁坏防护生态林的情况。 2.关于反映“借种植之名，行盗挖河沙之实，涉嫌骗取农业补贴，非法牟取双重暴利”的问题。 该投诉所在地有南溪村村民及陆丰市南沃种养专业合作社所种植的农作物，主要为水稻、甘薯等农作物，现场核查时该区域农作物种植正常，现场未发现盗挖河沙的迹象。同时，核对了2022年至2024年间大安镇南溪村发放惠农耕地地力补贴的相关材料。该耕地地力补贴是由大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直接发放到村民，发放明细数据中未发现有不合理发放情况。 3.关于反映“为方便车辆出入，将上世纪五十年代修建的螺河防洪大坝挖开填平，……致使500米河床剩下不够三分之一的宽度”的问题 经核查，大安镇南溪村理事会为保护该地带农田，避免雨季时出现洪涝灾害毁坏农田，于2018年对该段自然岸坡进行了加固。该段水泥构筑物确实能起到加固堤岸，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不影响河道行洪，亦不存在围地挖砂、损毁堤防情况。现场发现距离河流约200米处堆放有一堆石块，经调查，该堆石块属南溪村村民黄**暂时存放，系其准备加固自家养殖鱼塘塘坝的建筑石料，非建筑垃圾。 4.关于反映“挖坝、毁林、盗沙和污染饮用水源等以上违法行为对周围村庄和螺河下游几十万人饮用水源造成极大污染”的问题 在举报地南溪村与厦绕村交界处为一片农田，均已种植农作物，未发现毁林、盗砂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污染源污染螺河的情况。同时，根据国家采测数据，2023年以来，陆丰市螺河半湾水闸国考断面(反映地点下游)水质长期稳定在Ⅱ类水平，未发现造成“对周围村庄和螺河下游几十万人饮用水源造成极大污染”问题。 5.关于反映“截流、损毁防洪大坝，汛期河水上涨泛滥时，将危及到大安镇几万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 经核查，现场未发现河床存在截流的行为。	针对现场核查时发现距离河流约200米处堆放有一堆石块问题，大安镇人民政府已责令黄**立即清理并自行运往鱼塘施工场所，目前已清理完毕。	无
2	XSW20240802003	来信人反映在海丰可塘镇租房子做宝石加工，前段时间查环保，租的房子不让做宝石加工，但租在彩宝大道19号后段楼就可以做。涉嫌执法监管尺度不一。	海丰县	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2023年12月28日，海丰县在可塘镇开展专业镇专项整治行动，可塘镇制定了《可塘镇宝石加工行业“散乱污”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做好规模大、环保设施好的加工厂过渡期管理，依法取缔居民区“散乱污”小作坊，保留不产排污的手工作业等下游产业。 自2024年以来，可塘镇开展了全覆盖排查，“彩宝大道19号后段楼”亦在排查范围内，今年4月份、5月份，属地镇在该片区查封“散乱污”企业1家，处罚无证经营加工作坊1家，不存在执法监管尺度不一。但由于中低端宝石加工生产工艺简单、复工复产成本低，生产经营流动性较大，个别企业处于不断查处整治、不断恢复生产的循环，导致个别“散乱污”作坊死灰复燃。同时，可塘镇“散乱污”排查整治工作宣传力度不足，宣传覆盖面较小，宣传成效不够明显，导致群众对于“散乱污”排查整治工作认识不足，易造成“散乱污”排查整治工作执法监管尺度不一的误解。	针对“其在海丰可塘镇租房子做宝石加工，前段时间查环保，租的房子不让做宝石加工，但租在彩宝大道19号后段楼就可以做”的问题。 8月3日，调查组对彩宝大道19号后段楼及周边排查，发现宝石加工作坊7家，当场由属地镇关停取缔4家（无证经营），整合搬迁1家（工艺不适合在该区域开展，引导入园），升级改造2家（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不到位，宝石废泥清理不及时）。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XSW20240802001	海丰县附城三环路北（海丰县委民政大楼后面，商品大楼富源世家连接处）一块抛荒多年置空的良田耕地（烈士家属承包地）被地方官员强行侵占，长期堆放垃圾、废物达14年之久，发臭无人管理，成为创文创卫的垃圾场地，严重污染环境，地方部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望领导督查此地。	海丰县	垃圾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 1.关于“海丰县附城三环路北（海丰县委民政大楼后面，商品大楼富源世家连接处）一块抛荒多年置空的良田耕地”的问题。该地块系海丰县附城镇联河村群南小组的留用地，地类（用途）为商住用地，并已办理国土证（证号：海府国用〔2010〕第0040141号、第0204632号），并非为群众反映的耕地，用地归属附城镇联河村群南小组所有。 2.关于“长期堆放垃圾、废物达14年之久，发臭无人管理，成为创文创卫的垃圾场地，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周边的居民自发在此地块上停放车辆，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但由于停放车辆众多，少数车主在停车时，随意丢弃垃圾在此地块上，故出现少量垃圾的情况，现场并无明显异味。 3.关于“该地被地方官员强行侵占...地方部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经调阅材料，暂未发现存在该留成地被地方官员强行侵占、地方部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情况。关于该土地问题，已于2011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吴君柑等诉求土地问题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汕尾信核字[2011]01号）作出终结意见，该地块属依法征收，处理过程合法合规。	对于发现该地存在少量垃圾的问题，属地镇政府已立行立改，安排环卫站以及联河村委保洁员对垃圾进行清理，并进一步做好环保宣传和卫生巡查工作。	无
4	DSW20240802012	海丰县平东镇平东村委湖洋村有个养鸭基地（顺帆养殖有限公司，近10万只）存在臭气污染，没有做好环保措施，没有正式的环保报告，此前多次反映，都不了了之。检查时，只带执法人员去看生产的地方（在镇里），没去看养殖的地方。	海丰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 1.关于“平东村委湖洋村有个养鸭基地（顺帆养殖有限公司，近10万只）存在臭气污染，没有做好环保措施，没有正式的环保报告”问题。该养鸭基地为顺帆农牧湖洋麻鸭育种基地，位于平东镇平东村委湖洋村四方埔园地，属于畜禽养殖适养区，建设单位为海丰县顺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帆公司”）。2021年3月10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44152100000008），3月1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521061450953P002X）。项目主要从事蛋鸭养殖。顺帆公司于2023年年底投入第一批番鸭进行养殖。该公司蛋鸭现存栏量6万余只，养殖场不涉及小鸭孵化育种，蛋鸭养殖周期满9个月，按肉鸭全部出栏售卖。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养殖过程产生的臭气，该公司采取及时清粪、冲洗鸭舍、对鸭粪喷洒除臭剂等手段减少臭气的散发，项目场内种植果树乔木吸收臭气等措施后，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排入大气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进行浇灌消纳。根据地图测绘，顺帆公司鸭舍距离周边敏感点超过300米，距离东塘村最短距离约476米，距离湖洋村最短距离约480米，距离元头岭村最短距离约775米，距离六另村最短距离约828米。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情况，2024年4月15日，其委托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育种基地对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四个点位、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2.关于“此前多次反映，都不了了之。检查时，只带执法人员去看生产的地方（在镇里），没去看养殖的地方。”问题。平东镇执法人员曾多次到顺帆公司进行检查及引导其高标准削减无组织臭气的排放。2024年4月29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到该公司进行检查并约谈了企业负责人，要求其加大对无组织废气削减措施的投入，确保人民群众的诉求落地落实。5月9日，再次到该公司检查时，该公司建立畜禽粪便收集、消毒冲洗相关台账等方式减少人员管理造成的影响，并通过植树拦截吸收方式，最大限度减少臭味向外环境飘散。7月10日，顺帆公司与汕尾市农业科学院签订《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对鸭舍内氨气问题进行技术改造，从源头进行削减臭味产生。 7月21日，平东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及行业专家对顺帆公司开展帮扶指导，积极向企业提供专家意见和下一步削减臭味思路。7月26日，顺帆公司通过增设卷帘、增设排水渠防止雨水进入鸭舍，避免除臭菌种失效死亡等方式削减无组织臭气的排放。通过鸭舍氨气源头控制，减少臭气产生。并采用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研发的“消停（除臭专用）”菌种对畜禽粪便进一步除臭处理。	8月4日，调查组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并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对顺帆公司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四个点位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4H002804D11）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DSW20240802011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龙山居委墩南村李氏宗祠门口堆放很多生活垃圾，三、四天才收一次，存在异味污染。希望能够取消该处垃圾堆放点，或每天清理一次。	海丰县	大气,垃圾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经查，此前龙山村委为了村民生活便利、防止村民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将垃圾桶点设置在龙山居委墩南村李氏宗祠门前空地。第三方环卫保洁服务公司负责清运桶内垃圾，清运频次为每日至少1次，并同时做好垃圾桶及周边卫生清扫。8月3日，调查组发现现场留存部分垃圾，且有异味，经走访群众及实地勘察，该垃圾堆点环卫工人实际为一日一清，但因为村民群众丢垃圾时间并不固定，导致总有一部分垃圾留存在垃圾点，产生垃圾未清运的误解。	目前，已立行立改。一是继续压实龙山村委及镇驻村工作组对该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卫生打扫及维护责任；二是协调第三方环卫保洁服务公司加大清运垃圾频次，每日生活垃圾清运频次分早中晚3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三是做好群众宣传工作，通过镇政府公告、村委、网格员网格化管理平台进行劝导，倡导村民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投放垃圾，减少垃圾在收集点的滞留时间，减少垃圾堆积带来的困扰，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无
6	DSW20240802010	汕尾市城区金玉湾有一家新疆好兄弟烤羊肉店存在噪音、油烟污染、占道经营，此前已投诉过，没有处理到位。	城区	噪声,餐饮油烟,其他	属实	阶段性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组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新疆好兄弟美味羊肉串的工商登记名称为汕尾市城区博依餐饮店，主要经营新疆羊肉烧烤，营业时间为下午4点30分至凌晨3点。店内有一台静电式烧烤炉，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自行设置的油烟管道通过天花板延申至店门口处向地下管道排放油烟。店内没有安装音响设备，市民反映噪声问题主要是夜间10点以后顾客产生的噪声。同时，该餐饮店门外及人行道范围放置有一部厨具推车、一台烧烤炉和数张桌椅，存在占道经营情况。	2024年8月3日，区域管局启动办案程序，并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告知书》[汕市区城管责改（机一）（2024）1419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条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规定，鉴于该餐饮店所在位置属于商住综合楼不符合经营烧烤餐饮服务项目的要求，且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已予以立案查处，并要求该餐饮店在落实整改前进行停业整治。市城区将继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无
7	DSW20240802008	陆河县河口镇土枝村委汗坳村旁边有个养猪场（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23年4月投产以来猪屎味很重，期间有整改，现又有异味，污水排放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陆河县	水,大气	部分属实	未办结	陆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确落实领导包案督导，迅速组织开展调查工作。 1. 关于“23年4月投产以来猪屎味很重，期间有整改，现又有异味”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投产，因超标排放废气问题于2023年10月20日受到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立案调查并逐步清退存栏生猪，2024年1月19日起停产整改，2024年4月20日完成污水处理提标工程和除臭系统改造工程并通过专家生产前环保规范化评估，6月12日重新开始投入运营，现有存栏生猪约12000头。猪舍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机排到除臭间，经除臭墙、除臭喷雾设施处理后排放。堆肥车间、污水处理区臭气经收集至15M喷淋除臭塔处理后排放。2024年8月3日，县工作组现场检查，走访河口镇旱凹村村民，并派人每天白天和晚上到旱凹村进行蹲点，均未闻到臭气等异味，旱凹村村民反馈8月3日以来也没有异味，但8月1日、2日晚上10点左右有臭味。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营。由于现场未出现异味暂未开展执法监测。 （二）关于“污水排放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事项 经查，该公司养殖废水处理设施有运行，养殖废水通过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UASB）、三级AO、沉淀池等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湿帘、喷淋除臭系统，不外排。现场排查未发现有外排口。	2024年8月3日以来，县工作组每日派人白天和晚上到旱凹村进行蹲点，走访河口镇旱凹村村民，均未闻到臭气等异味。为妥善解决该信访事项，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约谈了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求企业常态化开展自行监测、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将于近期对该公司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作下一步处置，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相关情况待续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	DSW20240802007	市民反映在汕尾市城区香城路城内花园停车场内，堆放很多建筑垃圾无人清理，导致居民往此处扔丢生活垃圾，引来很多老鼠。	城区	垃圾,固废	属实	已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开展核查。经查，群众反映地方位于香城路城内花园内，属于老区改造工程范围内，该工程部分建筑垃圾没有及时清理，堆放在信访人反映的地点。同时，周边部分居民为图方便，也将生活垃圾也倾倒在該处，造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积。	市城区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垃圾进行处置，同时责令建筑施工方安排垃圾清理人员对建筑垃圾运走处置，避免二次污染。香洲街道环卫部门已对现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对该处地面消毒清洗。生活垃圾载往垃圾总站站进行处理，建筑垃圾载往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共计运输生活及建筑垃圾5车次。目前，该区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成。并且周边设置了警示标语和垃圾收运桶，确保周边群众垃圾处置日常需求。	无
9	DSW20240802005	投诉人反映在海丰县梅陇镇环保产业集聚区内，有7、8间电镀厂不定时偷排电镀废水，违规处理废棉芯、废碳芯、废槽渣，违规回收废金属。	海丰县	水,固废	不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 1.关于“有7、8间电镀厂不定时偷排电镀废水”问题。经查，梅陇镇环保产业集聚区中已投产的电镀企业有9家，主要工艺均为金属表面处理。集聚区电镀企业废水均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广东金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集中处理。经查，9间电镀企业均对车间生产废水（包括含氯废水、含铬废水、络合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前处理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当各类废水超过液位后经管道排入园区的废水收集池，园区废水收集池废水超过液位后自动抽取废水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分类处理。 2023年11月份至2024年4月22日，9家电镀企业陆续投入试运营，均与广东金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电镀废水处理服务合同，并对其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经废水管网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池贮存。2024年4月23日，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营，对收集池废水进行处理，每日记录废水运营台账，并按要求完成自行监测工作。 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汕尾市联兴电镀有限公司总水量为422吨（2024年6月投入生产），海丰县黄金海岸电镀有限公司总用水量为4251吨，汕尾市锦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总水量为3736吨，海丰县万得兴电镀有限公司总水量为3421吨，海丰县盛泰电镀有限公司总水量为2246吨（2024年5月投入生产），海丰县冠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总水量为938吨（2024年6月投入生产），汕尾市景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总水量为4022吨，海丰县雅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总水量为2006吨，海丰县众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总水量为3000吨。 经现场核查，各电镀企业生产车间排污管道均有标识，企业用水情况与生产运行情况相符，现场未发现电镀废水偷排乱排的情况。 2.关于“违规处理废棉芯、废碳芯、废槽渣，违规回收废金属”问题。 经现场调查，9家电镀企业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滤芯、废容器空瓶罐、废槽液、废槽渣、废树脂等，均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均已完成危废贮存设施建设，现有产生的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内，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现场未发现“违规处理废棉芯、废碳芯、废槽渣，违规回收废金属”的情况。	经查，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案件予以办结。下来，我市将继续加大对环保产业集聚区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无
10	DSW20240802004	市民反映在陆丰市城东街道鲤鱼潭村金碓路中段（老电厂宿舍对面）有店铺在施工建设产生扬尘污染，铁皮围栏占用人行通道，存在安全隐患。	陆丰市	大气,其他	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迅速组织开展核实调查工作。 1.关于反映“在陆丰市城东街道鲤鱼潭村金碓路中段（老电厂宿舍对面）有店铺在施工建设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 经核查，该店铺范围为预备翻新修缮的临街铺面5间及后侧旧屋1间，店铺业主在未取得施工许可前，拆除了两间铺面的广告招牌及1间铺面的后墙，并对铺面后侧的旧屋进行屋顶翻新及对墙面进行抹灰，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 2.关于反映“铁皮围栏占用人行通道，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经核查，店铺业主自查发现铺面存在安全隐患，怕有倒塌等危险情况发生，为保障周边群众安全而采取铁皮围栏措施并张贴危房勿近告示，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因围栏的设置要留有一定的安全距离，而店铺门口就是人行道，故不得已占用了人行道（未超过路肩范围，无占用行车道）。	1.已责令当事人停止施工。2024年8月4日现场巡查时该处已无动工现象，现场要求业主在未取得施工许可前不准动工，并由军潭村委落实网格化巡查监管，避免影响周边群众。 2.关于“铁皮围栏占用人行通道”问题，由于涉及周边群众生命安全，为确保不发生因危房倒塌等引发的安全事故，围栏保持现状，但采取粘贴安全警示标示等安全警示措施，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	DSW20240802003	市民反映在汕尾市陆丰市陂洋镇内有6、7家牛蛙养殖场(分布在山岭村、古寨村、双坑村等, 其中1家为原双坑村村主任余**承包), 将废水直接排放到附近水沟(龙潭水库保护区内), 对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区内水源造成破坏。	陆丰市	水	部分属实	未办结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立即交由陆丰市人民政府牵头办理。同时, 由汕尾市协调联络组现场督察组及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办。 1. 排查发现陂洋镇共存在5家在养牛蛙养殖场, 情况分别如下: 双坑村余**牛蛙养殖场, 牛蛙养殖池85个, 尾水处理池1个, 养殖尾水经管道汇集到沉淀池后抽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再排放到旁边池塘。已备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4158100000012)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3441581MA4WX9X910001W)。 双坑村陈**牛蛙养殖场, 牛蛙养殖池85个; 养殖尾水池2个, 尾水处理方式是投入石灰粉、灰菌净消毒。已备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4441581000000025)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2441581MADTPCB81M001W)。 古寨村余**牛蛙养殖场, 牛蛙养殖池70个; 养殖尾水池1个, 尾水处理方式是投入石灰粉、灰菌净消毒。 古寨村冯**牛蛙养殖场, 牛蛙养殖池70个; 养殖尾水池1个, 尾水处理方式是投入石灰粉。 古寨村罗**牛蛙养殖场, 牛蛙养殖池80个, 养殖尾水池1个, 尾水处理方式是投入石灰粉、灰菌净消毒。 以上5家养殖场, 现场检查时均在养殖作业中, 除双坑村余**牛蛙养殖场的养殖尾水经处理设施后排放, 其余牛蛙场产生的养殖尾水进行简单处理后外排。现场已要求4家牛蛙养殖场停止养殖, 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和配套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2. 经查, 该5家牛蛙养殖场位于龙潭干渠-巷口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外, 其中双坑村余**牛蛙养殖场距离保护区约260米; 陈**牛蛙养殖场距离保护区约1300米; 余**牛蛙养殖场距离保护区约170米; 冯**牛蛙养殖场距离保护区约60米; 罗**牛蛙养殖场位于距离保护区约60米, 部分牛蛙养殖池位于保护边界。同时, 5家养殖场废水排入附近排水沟, 未发现废水流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对龙潭水库和龙潭干渠-巷口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进行常规采样监测的结果显示, 今年以来龙潭水库及龙潭干渠-巷口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和III类标准限值。 调查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直接排放到附近水沟(龙潭水库保护区内)”“保护区内水源造成破坏”情况。	2024年8月4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5家养殖场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报告》((陆) 环监(W) 字(2024) 第0017号) 结果显示, 共有3家牛蛙养殖场存在养殖尾水超过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二级标准限值的情况。鉴此,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对3家超标排放的养殖场予以立案调查, 案件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无
12	DSW20240802001	投诉人反映在陆丰市内湖镇赤岭村周边, 村民郑*散养400多头水牛, 严重破坏道路, 破坏农田、水沟、树林等生态环境, 希望圈养。	陆丰市	水,土壤,生态,其他	不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落实领导包案, 迅速组织开展核实调查工作。 经查, 群众反映的养牛户实为汕尾市富田牧业养殖场, 投资人为赤岭村村民郑**, 该养殖场于2014年7月2日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303930088K), 于2019年8月6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4158100000155); 2021年6月2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粤陆) 动防合字第210007号)。 2014年, 该养殖场与陆丰市内湖镇赤岭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承包了位于陆丰市内湖镇赤岭村面前洋埔土地作为粮食作物种植和畜牧养殖使用, 随后该养殖场在所承包土地的一处荒草地上开展水牛养殖作业。2022年该养殖场与陆丰市内湖镇赤岭村民委员会重新签订了地租赁合同, 扩大了土地租赁范围。目前该养殖场存栏水牛量160多头, 以围栏的方式圈养于草地内。针对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严重破坏道路, 破坏农田、水沟、树林”问题, 经核查, 该养殖场及周边范围均为非林地, 养殖场周边未发现破坏道路、农田、毁坏树木迹象。	下来, 陆丰市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加强宣传指导, 确保养殖场规范进行养殖作业。	无